

##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一本电子商务大厦 503 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表决 3 人（监事会主席颜铭斐先生、监事李宁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监事黄艳芳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黄艳芳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同意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公司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同意 2020 年度报告和摘要及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同意董事会对保留加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保留加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客观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积极督促各方，将对应的措施落实到位。

该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同意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同意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管理层要提升守法合规意识，尽快实施具体措施，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完善相关机构设置和制度的执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运营。

该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对公司 2020 年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决策过程、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履行等各项工作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了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2020 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机构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同意 2020 年 1 季度报告及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